

10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13：00~13：4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陳總務長慧玲、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請假)、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柯文華代)、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實驗動物中心陳主任至理、軍訓室文主任上賢、耶穌會單位代表嚴任吉老師、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周立中代)、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請假)、社會科學院魯院長慧中、教師代表謝鎮偉老師(體育系)、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教師代表李嘉雯老師(生科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張雅菁女士(輔大醫院特約)、職員代表周依倩女士(統資系)(請假)、職員代表陳姿蓉女士(餐旅系)(請假)、職員代表姜家鳳女士(營養系)(請假)、職員代表謝佩玲女士(學法系)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劉席瑋組長、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徐維澤(哲學系)、藝術學院林若彤女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議。(2018/3/5)

1. 審議相關議案

(1)追認 106 年第三季、第四季毒化物申報資料，並依決議事項以 106 年第四季儲存量作為 107 年第一季期初量執行申報。

(2)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理工學院劉席瑋委員轉任環安衛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缺額由理工學院生科系辜惠君助理教授遞補。

(3)106 學年度下學年執行 2 間醫學院實驗室「毒化物無預警測試」。

i 醫學系 MD656 皮膚科學研究室(II)洪啟峯老師。

ii 醫學院 MD312 質譜儀實驗室洪啟峯老師。

iii 本次毒化物無預警測試重點如下：

- a 通報程序熟悉度、警戒區域之劃分；
- b 防護用具之選擇、防護用具之穿戴及脫除程序；
- c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後續處理。

(4)追認 106 年第三季、第四季毒化物申報資料，並依決議事項以 106 年第四季儲存量作為 107 年第一季期初量執行申報。

(5)修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理工學院劉席璋委員轉任環安衛中心組長為當然委員，缺額由理工學院生科系辜惠君助理教授遞補。

二、實施 106 學年度「醫學院毒化物實驗室無預警災防測試」。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33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 辦理時間:107 年 3 月 28 日(三)9:30-12:00。
3. 演練實驗室:醫學系 MD656、醫學院 MD312 實驗室。(係抽籤選出)
4. 參加人員:
 - (1)醫學系副主任、毒化物管理人、助教、實驗室學生。
 - (2)醫學院實驗室助理。
 - (3)環安衛中心人員。
5. 測試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於毒化物洩漏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安全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6. 將無預警演練內容剪輯成影片，提供校內各操作毒化物實驗室人員參考。



1. 醫學院 MD312 實驗室
2. 醫學系 MD656 實驗室
3. 毒災應變隊楊小隊長教導防護衣正確穿戴方式
4. 綜合討論會(實驗室須繳交演練心得)

三、106 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結果。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本校於 107 年 1 月收到監測報告書，各採樣點之監測數值皆符合「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並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發送輔校環字第 1070001513 號書函公告周知。
3. 本次作業環境監測由公共衛生學系林瑜雯老師「職業健康高風險產業調查分析與職業衛生促進計畫」研究團隊協助，除提供經費支援亦給予相關分析結果建議。

(三) 雇主能做的	
●	持續進行作業環境監測，嘗試變更作業環境監測實施週期，收集其他實驗室監測資料，建議可規劃區域與個人採樣並行，因主要於化學排氣櫃進行作業，暴露情況為外洩或是藥品使用過程，如為短時間作業，應以個人採樣為主。
●	各物質 $X_{95\%}$ 之計算建議以實驗室為單位，因教授研究專長差異不大，先以使用中之化學品為主，結合量性模式推估與監測結果。
(四) 勞工能做的	
●	發現工作環境異常時，應主動提出通報，及早發現與解決問題。
●	落實執行定期檢查工作與排氣設備檢點。
●	配合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並主動告知作業時間。

二、評估結論	
輔仁化學性暴露評估因種類與作業特性，難以全面性掌握與收集資料，亦造成化學品分級管理困難，建議持續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調整實施頻率，如個人無法進行採樣，則採用區域，監測化學排氣櫃外洩之濃度，惟需特別注意化學排氣櫃之運作與效能是否正常，因人員主要防護依賴化學排氣櫃，應制定管理辦法。	
另因學校實驗室主要依照系所進行管理與區分，使用化學品最多種類為化學系，由本團隊協助計算近三年監測結果之 $X_{95\%}$ ，計算結果如表 1。	
共 19 間實驗室，97 個監測項目，其中兩項化學品 $X_{95\%} > 1/10$ PEL，但小於 1/2 PEL，整體而言，管理分級都屬第一級，即暴露風險低，可見實驗室暴露危害並不大，但本次部分點位只有一筆數據，難以代表真實暴露情況，建議在預算可負荷情況下，持續進行監測取得至少 3 筆數據，才可確認變異情況，使 $X_{95\%}$ 能貼近暴露實態，若考量作業期間或型態與監測頻率無法配合情況，除逐步調整監測週期頻率外，亦可使用模式推估方法推估最大可能暴露濃度，並使用表 1 之推估方式估算 $X_{95\%}$ ，評估該作業區之暴露風險。	

4. 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檢測結果皆低於標準濃度篩選比較如下：
(其餘 77 點結果皆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甲醇	CH211B	-	-	N.D.	0.88	200	
	CH234	0.36	N.D.	-	-		
	CH301	-	0.44	N.D.	N.D.		
	CH306	-	0.87	N.D. (個人)	N.D.		
	CH312	0.32	1.02	1.01 (個人)	N.D.		
	EP403	1.19	N.D.	-	2.11		
	LS303	-	2.77	3.49	1.29		
	MD723	-	-	-	0.66		
	MD743	-	-	0.90	N.D.		
	DG628	-	-	-	0.74		
	NF474	9.75	2.43	-	N.D.		
	CH312 短時間	-	-	-	0.38 (個人)		250
	NF474 短時間	-	28.08	28.06 (個人)	N.D. (個人)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乙醚	CH305	0.74	0.23	N.D.	N.D.	400
異丙醇	CH321	0.53	N.D.	N.D.	N.D.	400
	CH303	N.D.	1.76	N.D.	2.84	50
二氫甲烷	CH304	N.D.	1.09	N.D.	N.D.	75
	CH304 短時間	-	-	-	N.D. (個人)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正己烷	EP308	0.51	N.D.	-	-	50	
	CH107	-	N.D.	N.D.	0.18		
	CH231	N.D.	6.45	N.D. (個人)	N.D. (個人)		
	CH301	-	1.14	N.D.	N.D.		
	CH302	-	N.D.	N.D.	0.10 (個人)		
	CH303	0.26	0.46	0.80	0.80		
	CH304	N.D.	N.D.	0.46	N.D.		
	CH305	0.21	0.54	0.14	N.D.		
	CH301 短時間	-	-	-	N.D. (個人)		75
	CH303 短時間	-	-	-	5.17 (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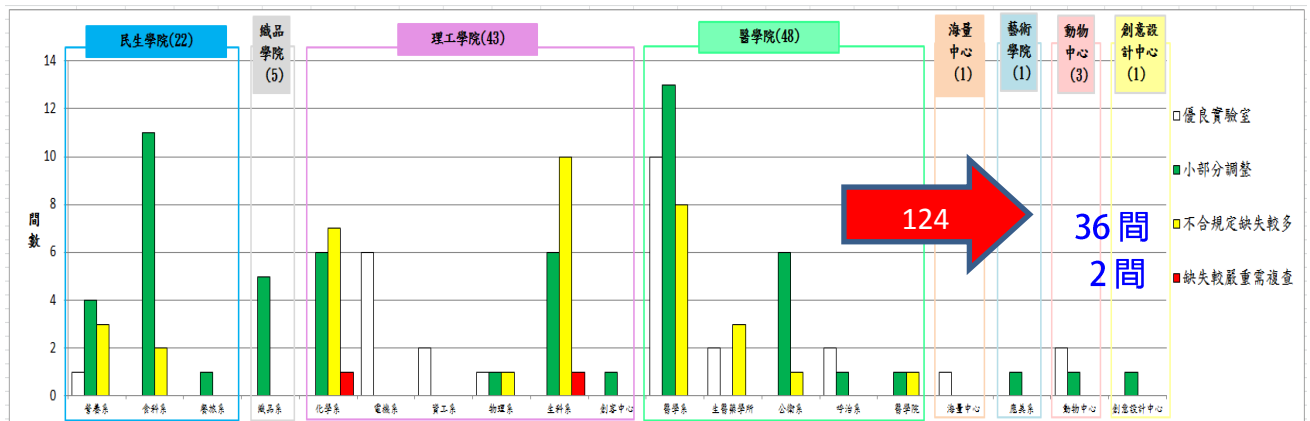
項目	場所	105上 檢測濃度 ppm	105下 檢測濃度 ppm	106上 檢測濃度 ppm	106下 檢測濃度 ppm	標準濃度 ppm
丙酮	CH110	-	-	N.D.	0.96	750
	CH305	N.D.	0.52	-	N.D.	
	EP310	-	-	-	0.37	
甲苯	MD343	-	0.36	-	-	100
	CH304	-	-	1.12	N.D.	400
硫酸	CH110	-	-	0.016	N.D.	1

5. 中央空調作業場所監測二氧化碳都低於容許暴露標準 5000ppm；照度都高於建議標準 300 米燭光、走道 100 米燭光。

四、持續進行 106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檢查與後續追蹤改善。

1. 106 年 12 月 8 日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完成 124 間實驗室現場查核；2 間實驗室複查。

2. 持續追蹤各實驗室之缺失改善情形。



複查實驗室：

化學系 CH302 賈文隆老師、生科系 LS112 陳翰民老師

五、針對校內工友執行安全衛生提醒教育訓練。

1. 為提升校內工友、技工等工作上之安全衛生觀念，特別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處工友座談會，執行安全衛生提醒教育訓練，利用有獎徵答方式加深工友們的安全衛生觀念。
2. 辦理時間：107 年 1 月 15 日（一）
3. 參加人員：總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講師）、事務組及營繕組組長、技工、工友。



彎腰搬重 | 你所不知道的傷腰姿勢



今天提醒的重點有哪些...

1. 正確搬運重物的姿勢
2. 勿隨意進入危險性高的實驗室
3. 清除垃圾注意安全，勿被割傷
4. 不能使用「不安全的合梯」
5. 防範工作場所的感電事件
6. 避免觸電危險
7. 如果發生虛驚擾事事故，要填寫單子
8. 要戴護目鏡、口罩、雨鞋、手套、安全帽
9. 吊車需要定期檢點
10. 看到校園內奇怪的人事務，請通報

六、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職業安全衛生

- (1)107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法規及實務研習會。(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
- (2)107 年學校化學物質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教育部)
- (3)環安衛中心劉席璋組長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接受 5 天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2. 生物安全

- (1)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知能教育訓練。(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3. 廢棄物

- (1)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共同處理聯合會會員大會暨校園實驗室廢棄物清理說明會。(成大環資中心)

七、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7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共 11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裸露鋼筋未加帽套。
 - (3)進入工區未穿安全鞋。
 - (4)未交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八、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與本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規定每半年召開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
2.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會議，共 16 家廠商參與；校內施工廠商須填寫 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施作工程當月參加本會議。
3. 會議主題：告知當月巡檢缺失、安全衛生注意事項、須配合實施事項、其他協調事項、當月工安事故新聞案例、工安宣導影片。
4. 會議協調事項如下：
 - (1)須先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
 - (2)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
 - (3)高架(空)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

- (4)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現場人員確認簽名。
- (5)若有吊車要進入學校，保全請其出示已申請之吊掛作業申請單才可放行。
- (6)提醒施工廠商開挖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應注意事項。
- (7)從 107 學年度起協議組織會議時間改為每年 3 月和 9 月召開。
- (8)提醒廠商 107 年 2 月 9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為校內年假，如於上述期間需施工，需依規定於 2 月 8 日前完成危害告知及危險作業申請，並請要求施工人員確實遵守環保與職安相關法規。

九、執行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特別計畫經費改善相關工程及補助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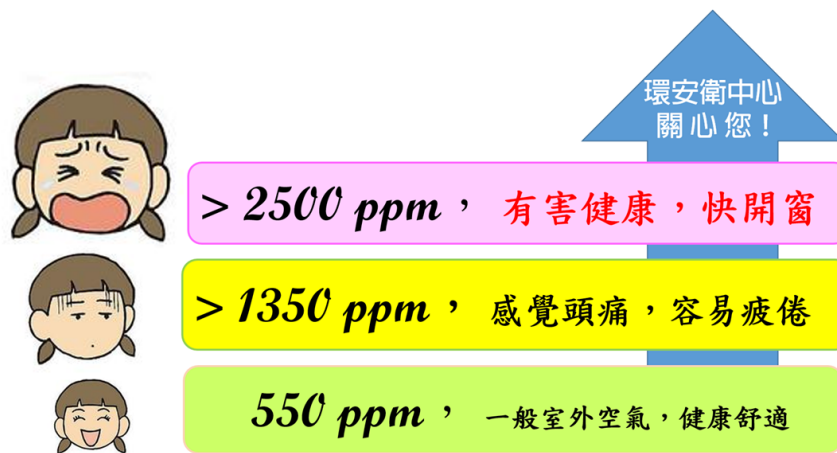
1. 游泳池電箱、瓦斯管線封管及加熱設備改善工程(107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29 日)。
 - (1)降低人員感電風險、
 - (2)預防瓦斯洩漏危害、
 - (3)增加能源使用效率。
2. 食品大樓增設接地線工程(107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
 - (1)降低人員感電風險。
3. 頂樓爬梯增設護籠(預計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0 日)。
 - (1)降低頂樓施工人員墜落風險。
4. 濟時樓室內空氣品質測定(107 年 3 月 23 日)。
 - (1)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使用者健康(依法執行)。
5. 106 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書與簽認(106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28 日)、107 上作業環境測定計畫書、簽認、監測(預計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
 - (1)確保實驗室操作特定化學物質與有機溶劑人員暴露量符合暴露標準(依法執行)。
6. 補助校內使用毒化物實驗室 C 級防護衣，共計 102 件。。

十、規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線上管理系統」。

1. 依據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與 3 月 26 日與資訊中心和校外資訊系統廠商開會協調及確認系統開發內容。
3. 預計於 107 年 7 月初完成系統建置，並於 107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系統，並制定校內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範，於 107 年 7 月或 10 月之環安衛委員會議提案討論。

十一、台科大通風專家黃榮芳教授蒞臨協助提供公博樓圖書館、醫學系大體處理室、野聲樓第一會議室通風改善建議。

1. 圖書館(公博樓)目前依照原本規劃先行安裝除濕機，待日後有新編預算新增冷氣時，再行添購具有控制濕度之冷氣機型。
2. 針對大體室給予通風設備改善設計建議，最簡易之方法仍建議先按目前由操作人員操作實驗時配戴個人呼吸防護面具，待日後有相關經費時，再依建議事項改善。
3. 野聲樓第一會議室雖有換氣裝置，但實是一般分離式冷氣，並無氣體交換功能，要改善需直接請廠商做有進排氣的冷氣系統，或是在原本的冷氣前加熱交換機，並做個外排管路，讓會議室內的空氣可以流動，才不會所有會議時大家都暴露在過量的二氧化碳中，在不改善設備狀況下，目前僅可先開窗使室內外氣體交換，但效能不大。



室內空氣品質 (二氧化碳濃度) 對身體之影響

十二、107 年 1 月 19 日起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開始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107 年 1 月 9 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稽核人員，再次至校針對校內無職護開列違規事實，要求本校依法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前聘任 3 名職護，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學校得以特約執行，故人事室於 107 年 1 月 17 日與輔大醫院特約 3 名職護與 1 名職醫於約定時間至校執行服務。
2. 107 年 2 月 8 日環安衛中心與輔大醫院開會協議服務內容與時間：
 - (1) 會議中輔大醫院表示在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事項工作時，事業單位至少會有一名專任護理人員能夠整理事業單位內資料及配合醫師評估結果執行後續改善事項，才能有效推動事業單位之勞工健康服務，在學校未聘任專任職護前，仍請醫院特約護士先完成整理校內留存之電子檔健康

檢查紀錄篩選出有健康風險之勞工，以利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5 月執行臨廠服務。

(2)護士每月服務 4 次，1 次 3 小時，須配合出席參加環安衛委員會；醫師每 2 個月服務 1 次。

3. 107 年 3 月 12 日職安署辦理 107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法規及實務研習會，會中職安署官員提到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時，強調無論是僱用或特約之護理人員，其辦理同規則第 10 條至第 12 條事項之方式，均為常態且持續於工作場所內提供服務，尚非以每月服務頻率計之，故目前本校執行方式並非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需再考量聘用與執行方式。

4. 107 年 3 月輔醫職護執行健康服務時間：3/6、3/20、3/29。

5. 輔大職醫職護表示要執行法規規定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作業前，須由學校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職安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但人事室擔心觸犯個資法考量，環安衛中心將發文至勞動部職安署請其函覆說明。

十三、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2.0 版系統資料轉移與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8 間，已依規定於 3 月底前完成人員帳號註冊與系統內資料確認。

2. 後續將依規定於每季完成資料確認及更新。

十四、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6 學年度第三季(107 年 3 月 20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4 台飲水機(國壘樓 8 樓 C 棟、國壘樓 2 樓 A 棟、法籃球場、信義宿舍 3F(R))，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處理後將於 107 年 4 月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以確認清洗後之飲水水質符合標準。

十五、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7 年 1 月至 3 月通報事故 0 件；通報虛驚 4 件。

1. 106 年 12 月 21 日生科系 LS304 實驗室於動物生理學實驗課結尾，學生發現水銀血壓計中水銀有外洩情形，經助教查看血壓計玻璃並無破裂，似乎是打氣太多造成壓力過大使水銀被擠壓外漏在盒子中。助教疏散學生後即以玻璃吸管將滲漏水銀吸取至玻璃瓶中並密封，放置於毒物櫃中存放，並

依學校廢棄物處理規定申報並暫存於學校廢棄物暫存場。

(1)虛驚發生原因：設備操作異常，造成水銀外漏。

(2)防範對策：再教育操作者需依實驗室 SOP 操作，並定期檢查相關設備，如有異常則須更新或維修後始可使用。

2. 106 年 12 月 26 日進修部應美系大四學生夜間上課期間於 AA415 教室，因脫蠟機老舊故障而改採火槍加熱脫蠟，操作過程中不慎引燃周邊報紙，立刻使用滅火器滅火，未造成人員與財物損失。

(1)虛驚發生原因：未依規定自行使用火槍加熱脫蠟。

(2)防範對策：再教育操作者需依實驗室 SOP 操作，設備故障需盡速報修更新。

3. 107 年 1 月 6 日應美系學生在使用電磁爐進行熔蠟作業時，未確實待在現場看顧作業過程，導致熔蠟溫度過高，燒杯內的蠟塊起火燃燒。所幸其他學生及時使用滅火器將火撲滅。學生本人已知過失與金工教室使用準則，將來會更加嚴格遵守安全規範。

(1)虛驚發生原因：未依規定於作業時全程看顧操作。

(2)防範對策：再教育操作者需依實驗室 SOP 操作。

4. 107 年 1 月 29 日營養系 NF472 實驗室氧氣偵測器蜂鳴器響起，氧氣濃度顯示為 17-18 %，學生將細胞房門打開並開窗通風，檢查二氧化碳鋼瓶並無洩漏情形，之後蜂鳴器又響了 2 次，氧氣濃度約 19 %，確定應是偵測器故障，通報環安衛中心協助請廠商檢查並更換新的感測頭，因在保固時間內故無需費用，後續追蹤偵測器氧氣濃度都在正常範圍中，也無異常警報。

(1)虛驚發生原因：偵測器故障。

(2)防範對策：學生須先將相關問題通報實驗室負責老師，本虛驚事件有依照 SOP 確認漏氣狀況。

十六、執行濟時樓室內空氣品質定期巡檢 (107.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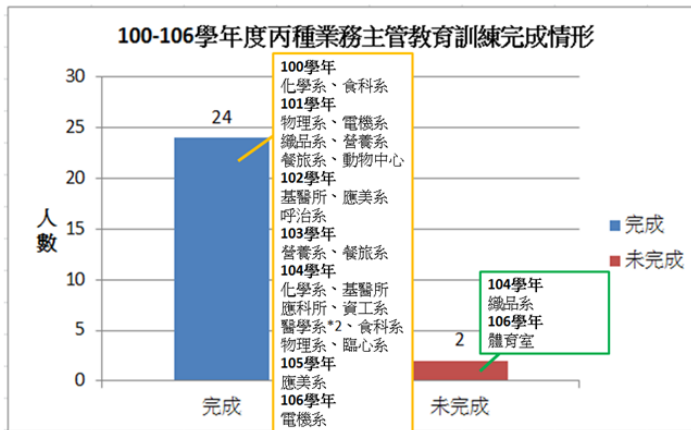
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 號公告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暨 106 年 3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19292 號函辦理。

2. 本校濟時樓圖書館為第二批公告場所，應於上述公告生效日起 1 年內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 1 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3. 目前定期巡檢結果，皆符合標準。

十七、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4 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
3. 106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體育室。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臨時人員安全衛生管理規範。

說明及辦法：1.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會會議決議辦理。

2. 因學校現在推動多元教學，經常有許多校外人員或暑假有高中生到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為使校內實驗室負責老師或助教可以有法遵循以管理這些短期進出實驗室人員，特制定本規範。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提請校方針對藝術學院可能發生之地震及火災狀況進行逃生演練。

說明及辦法：1. 藝術學院的應美系金工教室在 107 年 1 月份曾發生兩起實驗室冒煙的虛驚事件，當時環安衛中心建議全面進行火災通報系統檢查，而總務處也派員協助查看及全面檢討藝術學院 1~4 樓消防設施是否完備。

2. 由於本學院四樓的金工教室使用學生人數上百人，且有進修部同學使用，因此開放時間很長。為降低實驗室危害風險和提升全院教職員工生對於逃生演練之安全衛生觀念，請問校方能否協助辦理全院之逃生演練。本院願意配合校方政策，成立院級之災防應變人員編制。

3. 逃生演練需購置之反光背心、哨子、逃生路線標示等耗材或增購逃生指示燈等設備，校方能否補助。

- 決議：1. 總務處每年皆有辦理全校防護團與消防演練，仍依往年計畫執行；而本案針對較高風險之藝術學院大樓之逃生演練規劃則由環安衛中心項下之環安衛 100 萬特別計劃經費來支應，由環安衛中心主辦，總務處與軍訓室協助。
2. 本案演練前須先確認藝術學院大樓各警報系統、逃生標示等設備皆為正常，執行逃生演練才有意義。
3. 環安衛中心於逃生演練前須先撰寫逃生演練計畫，擬定工作時程管制表，所有演練人員、裝備、演練腳本等，在演練前也需召開逃生演練工作會議。
4.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將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至輔大醫院做消防演練之視導，請環安衛中心與藝術學院派員到場觀摩作為本案逃生演練之參考。
5. 虛驚事件再嚴重就會變成事故，應美系金工教室經查發生虛驚事件，關於實驗室熔蠟、脫蠟等作業若是因為設備老舊關係，請系上要編列預算更新，人員操作的教育訓練也要做好，以避免火災事故真的發生。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文上賢主任

案由：提醒學校收取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報告需確認其為勞動部公告勞工體格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所施作。

說明及辦法：1. 目前目前輔大診所及輔大醫院尚未列入勞工體格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學校在通知新進人員繳交體檢報告時，勿請員工到輔大診所及輔大醫院施作，以免違法。離學校較近的合格醫院有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2. 輔大醫院預計於 107 年 7 月後取得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

醫療機構資格，特殊健檢資格則須於醫院評鑑後才可取得。

3. 會議前已告知人事室主任此訊息。

決議：通過，謝謝文主任提醒。

拾、散會：下午 1 點 40 分。